

2016年度 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一台缝纫机,两上最高法

本报通讯员 姜宁

缝纫机领域接连两起赔偿额达100万元和550万元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受到业界广泛关注。

如今,缝纫机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缝纫机领域专利侵权、确权案件逐渐增多,该领域的专利技术不但日趋“金贵”,并且也越来越“高端”。

因认为浙江中缝重工缝纫机有限公司(下称中缝公司)制造的缝纫机涉嫌侵犯其“缝纫机”的发明专利权,日本重机公司将中缝公司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审理中,原告、被告的争议焦点为对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理解。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中,当事人提出的无效理由也涉及对上述技术术语的理解。

关键技术引发纠纷

重机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缝纫机及电子产业装置等产品制造和销售业务的日本企业,其生产的JUKI品牌工业缝纫机在市场份额、销量等方面位居世界前列。

2003年,重机公司就一种具有切线机构及压脚抬起机构的缝纫机技术提交了一件名为“缝纫机”的发明专利申请。

2012年8月,中缝公司针对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无效理由正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空车区间”概念表述不清楚。

“国外老牌缝纫设备企业技术创新起步早,在知识产权储备,特别是发明专利储备方面处于优势地位。在其垄断了该领域的关键技术后,国内缝纫机企业的生产和研发都受到很大影响。”

“权利要求记载的内容越多,权利要求保护的边界就越小。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时,为获得最大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通常比较简洁,借助说明书和附图来解释和理解权利要求,是业内常见的做法。”

涉案专利维持有效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界定关系着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因此,在确权阶段,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界定对于侵权判定、专利权的稳定性及保护范围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据审理该无效案件的合议组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专利无效程序中,焦点问题集中在如何理解“空车区间”这一技术术语的含义。

技术术语,并不具备本领域的通用含义,仅通过文义解释并不能确定“空车区间”的准确含义,而且说明书也未对该用语进行专门的解释或定义。

随后,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20220号审查决定,对上述术语的含义进行了界定,从而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在第20220号决定作出之后,相关专利侵权案件的二审判决及最高人民法院陆续作出相关裁定。

“权利要求记载的内容越多,权利要求保护的边界就越小。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时,为获得最大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通常比较简洁,借助说明书和附图来解释和理解权利要求,是业内常见的做法。”

纠纷频发何去何从

近年来,我国缝纫设备企业已遭遇多起知识产权纠纷,且原告多是国外缝纫设备企业。2016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就日本兄弟工业株式会社(下称兄弟会社)投诉北京某缝纫公司涉嫌商标侵权案,作出罚款276万余元的处罚决定。

我国缝纫设备企业为何屡陷知识产权纠纷?相关专家认为,缝纫设备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其关键技术研发时间长、技术成熟度高,尤其是在机械构造方面,其机械构造复杂、核心技术突破难。

对于专利权人而言,保护创新、维护权益需要精心布局。对此,徐中民认为:“我们代理的该案件从专利诉讼到无效审查和行政诉讼,经历了专利纠纷的几乎所有诉讼程序。”



“关键准备工作是成功维权的关键所在。”同时,对于新技术的追随企业而言,更需要做好知识产权预警及侵权风险评估。

李琳表示,相关案件警示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只有掌握了本领域的关键技术,才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评析“缝纫机”发明专利无效案

发明构思对于界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影响

李卉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关系着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无论在确权阶段还是侵权阶段,对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读应当尽可能地趋于一致。

对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界定来说,文义解释是优先适用的,然而在确权阶段,专利申请已经获得授权,且在确权阶段,其对修改方式有着严格的限制,因此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文字内容已经处于一种相对固定的状态。

明内容所确认的技术改进思路,是依据申请文件本身的记载能够确认的,对现有技术有所贡献的内容,是把握一项发明创造的技术实质和技术贡献的关键所在。

下面笔者结合一个具体案例来对发明构思如何界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进行分析和探讨。

涉案专利名称为“缝纫机”,专利权人重机公司诉浙江中缝重工缝纫机有限公司侵犯涉案专利权,而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关键在于权利要求1中“空车区间”这一技术术语的理解。

语的理解,如果依据专利权人对该用语的理解,那么被控侵权产品即落入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侵权成立;如果依据被控侵权人对该用语的理解,那么其对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的行为就不构成侵权。

本案的焦点在于如何理解“空车区间”这一技术术语的含义。权利要求1中对于“空车区间”这一用语的限定为“所述驱动凸轮部件和切线连接部件及压脚抬起连接部件,设有在用切线机构结束了切线以后连续地由压脚抬起机构使压脚上升时,在从切线结束时到压脚开始上升期间,即使凸轮机构因驱动马达而动作也不向所述切线机构和压脚抬起机构的任何一个传递驱动马达驱动力的空车区间”。

结束了切线以后连续地由压脚抬起机构使压脚上升时”和“在从切线结束时到压脚开始上升期间”是对“空车区间”的并列限制条件。

首先,“空车区间”这一用语并非本领域的通用技术术语,其并不具备本领域的通用含义,因此仅通过文义解释并不能确定“空车区间”的准确含义。

涉案专利背景技术记载,现有技术中,缝纫机具有用于缝制后切断缝线的切线机构和使压脚上升的压脚抬起机构,以及分别驱动这两个机构的驱动马达,通过控制各自的驱动马达来分别控制切线机构和压脚抬起机构。

涉案专利涉及多起专利侵权纠纷,受到业界广泛关注。在案件审理中,合议组清楚地界定了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为后续侵权判定提供了基础支撑。

“切线结束时到压脚开始上升期间”的一种运行状态,故“空车区间”表达的含义是清楚的。

案件亮点

驱动驱动凸轮部件,驱动凸轮部件上分别设有与切线机构的切线连杆相配合的切线凸轮部和与压脚抬起连杆相配合的压脚凸轮部,利用两个驱动凸轮部上的凸轮曲线分别对切线机构和压脚抬起机构的运动进行控制。

说明书记载了上述技术手段达到了“在从切线结束时到压脚开始上升期间,由于是马达动作但对任何机构传递驱动力的空车区间,所以在可靠地结束切线以后移到压脚抬起的动作,并可以不降低此期间的马达转速就开始压脚抬起,在原不动地保持马达的驱动力充分大的状态下抬起压脚,这一点也可以缩短循环周期”的技术效果。

从结合说明书的内容了解上述发明构思后,本领域技术人员从涉案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可以确定本专利对于现有技术的贡献就在于利用驱动凸轮部件来形成“空车区间”,即权利要求1中对于“空车区间”的上述限定为解决本专利技术方案的这一问题出发可以确定,所谓的“空车区间”就是指“在从切线结束时到压脚开始上升期间”的一种运行状态。

综上,“缝纫机”案不仅体现了当权利要求中的某一技术用语仅从权利要求对其字面限定难以确定其真实含义时,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说明书的内容把握发明构思,从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整体判断技术特征含义,从而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进行唯一、合理界定的过程;而且,该案例充分体现了确权阶段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界定对后续侵权判定产生的重要影响。

